

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人们对法律的认同,很重要的的是对其蕴含的道德价值的认同;人们对法律的遵守,很重要的的是源于思想道德觉悟的提升。

——习近平 2016年12月9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海南公安机关开展清明节纪念英烈活动

致敬公安英烈 激发奋进力量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张英)4月2日上午,海南省公安厅在位于海口市金牛岭的解放海南岛战役烈士陵园举行2026年“致敬·缅怀·奋进”英烈纪念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

早上8点,晨曦初现,苍松耸翠,庄严的烈士纪念碑巍峨耸立,纪念仪式正式开始。礼兵抬着花篮正步走向烈士纪念碑。全体人员肃立脱帽,面对纪念碑默哀致敬。

哀致敬。

“我是中国人民警察,我宣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誓词铮铮,掷地有声。全体人员面对警旗,高举右拳,庄严地重温入警誓词,铿锵有力的宣誓声回荡在烈士陵园上空。随后,全体人员缓步绕行纪念碑一周,瞻仰烈士丰碑,俯身献上鲜花,致以深深的敬意。

参加仪式的全体民警纷纷表

示,将继续传承和发扬英烈精神,践行初心使命,激发奋进力量,以更加积极的状态和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各项公安工作中,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为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贡献公安力量。

清明节前夕,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围绕“致敬公安英烈、激发奋进力量”主题,同步开展清明节致敬纪念英烈活

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祭扫缅怀、海上祭奠、瞻仰参观、学习公安英烈先进事迹等纪念活动。同时,组织开展因公牺牲民警陈森事迹学习宣传,积极营造致敬英烈、崇尚英雄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民警、辅警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全力以赴投入维护安全稳定各项工作,矢志不渝做党和人民忠诚卫士。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布致全省见义勇为英烈家属的慰问信

缅怀英烈寄哀思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婷)在清明节即将到来之际,为缅怀英烈寄哀思,传承和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近日,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寄出并发布致全省见义勇为英烈家属的慰问信,向见义勇为英烈家属致以崇高的敬意与诚挚的问候。

慰问信中说,危急关头,见义勇为英烈们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危难时刻,英烈们舍己为人、守护平安,用勇气与担当捍卫正义。那些挺身而出的

身影、义无反顾的抉择,早已镌刻在城乡记忆里。英雄可敬,后盾可贵。每一份义举背后,都有家属的无私奉献与深情守望。见义勇为英烈家属以坚韧撑起家庭,以大爱托举正义。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衷心祝愿英烈家属平安顺遂。

慰问信中,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衷心感谢英烈家属对见义勇为事业的支持,并表示将竭尽所能为需要帮助的英烈家属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关怀。

三亚政法系统2026年第一期“民意直通车”座谈会召开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3月31日下午,三亚政法系统2026年第一期“民意直通车”座谈会在市委政法委召开。会议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政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鹏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各参会律师代表,以及凤凰公证处、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仲裁、鉴定等机构就三亚市政法各单位落实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及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三亚市政法各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责就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进行了回应。

会议指出,召开“民意直通车”会议,既是在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中深入搞好开门教育的具体行动,也是直面群众诉求、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全市政法系统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把学习研讨、问题查摆、整改整治工作贯穿全过

程。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执法司法关键环节、重点领域,持续规范执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强化法律监督,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要坚定不移开门纳谏、广集民智,充分发挥律师、公证、调解、仲裁、鉴定等专业力量的“监督员”与“智囊团”作用,常态化邀请专业人士和群众代表参与政法工作全过程监督,把外部监督压力转化为内部提升的强大动力。

会议要求,全市政法系统要始终坚守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做有所为的工作准则,对此次座谈会收集的意见建议以及群众日常反映的各类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限期整改,以钉钉子精神把问题整改到位,确保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要以“民意直通车”为长效机制,持续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主动倾听群众心声、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治需求,不断提升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三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法治保障。

今年首季度海南离岛免税市场人气旺盛 购物金额142.1亿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 通讯员吕德积 王文婧)4月2日,记者从海口海关获悉,据海口海关统计,今年首季度,海口海关共监管海南离岛免税购物金额142.1亿元,购物人数181.6万人次,购物数量1097.7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5.7%、18%、12%。

适逢春暖花开、踏青出游的时节,海南离岛免税市场人气旺盛,消费活力持续迸发。为更好服务消费者,海南各离岛免税店提前备足货源,并推出春日专享折扣、踏青礼赠、会员多倍积分等优惠活动,进一步拉动购物热情。海口国际免税城运营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前三个月客流量平稳上升,家庭游、亲子游游客占比高,护肤品、休闲食品、轻奢服饰等品类销售表现突出。”

海口海关提前启动保障机制,通过优化监管流程、设置专用通道、提供预约通关等服务,实现免税品仓储、销售、提货全链条高效运作,确保免税商品“即到、即验、即放”。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拐卖犯罪手段呈现新特点

据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记者冯家顺)记者4月2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5年较2012年峰值下降77.95%,已得到有效遏制。

对于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人贩子”,人民法院重拳出击,决不姑息。2021年至2025年,全国法院裁判发生法律效力拐卖妇女、儿童刑事案件被告人中,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比率,高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比率10个百分点。

人民法院在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同时,注重惩治收买被拐卖的

妇女、儿童犯罪,着力遏制“买方市场”。对收买犯罪应判死刑,对收买并有强奸、故意伤害、非法拘禁、虐待等犯罪行为的,依法数罪并罚。对违法办理或者伪造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户籍证明等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以拐卖、收买犯罪共犯或者以其他相关罪名定罪处罚。

同时,拐卖犯罪手段、方式呈现一些新特点:采用绑架、强抢、偷盗等手段拐卖的显著减少,采取欺骗等非暴力手段拐卖的增多;涉网拐卖案件增多,买卖双方、中介借助网络平台,通过暗语发布信息,线上联络交易,突破地域限制,隐蔽性强。

休刊启事

因清明节放假,本报4月6日休刊,4月7日正常出报。

本报编辑部

省公安厅解读《海南省打击非法彩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举报人同时满足3个条件可获奖励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张英)为维护我省彩票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共同打击非法彩票违法犯罪活动,海南省多部门联合制定并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海南省打击非法彩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针对《办法》实施中的重点问题,4月2日,海南省公安厅就举报要求、奖励标准及安全保障等核心信息给出权威解读。

《办法》明确,非法彩票是指违反《彩票管理条例》之规定以任何方式发行、销售以下形式的彩票:一是未经国务院特许,擅自发行、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之

外的其他彩票;二是在境内擅自发行、销售的境外彩票;三是未经财政部批准,擅自发行、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和游戏;四是未经委托,擅自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五是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在怎样才能获得奖励方面,《办法》明确,举报人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方可获得奖励:一是实名举报,需提供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二是有初步证据,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聊天记录、交易凭证等佐证材料;三是线索未被掌握,举报内容为相关部门事先未发现、未掌握的线索。

《办法》实施阶梯式奖励,根据案件性质、举报贡献大小确定奖励额度:一是查实为非法彩票治安案件的,每案奖励200元至2000元;二是查实为非法彩票刑事案件的,每案奖励1万元至10万元;三是协助抓获非法彩票犯罪在逃人员的,每人奖励5000元至3万元;四是有额外奖励情形,协助查获非法印刷“彩经”窝点、摧毁非法彩票赌博网站、破获重大非法彩票案件的,可额外追加奖励,贡献越大,奖励越高。公众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举报非法彩票行为。线上可拨打110报警电话或通过网络通信等方式举报;线下可通过信函(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滨涯路9号海南省公安厅转主楼B312打击私彩专项办),或直接到各级公安机关、彩票发行主管部门当面举报。

为保障举报人权益,《办法》明确三项措施:一是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二是依法严惩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三是对诬告陷害、编造虚假线索的举报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省公安厅提醒,非法彩票危害家庭幸福、扰乱社会秩序,举报非法彩票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希望广大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发现非法彩票相关线索及时举报,共同守护清明社会环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民办实事

生长20年的荔枝树移还是不移?海口秀英法院执行法官荔校园里析利弊寻求最优解

350棵荔枝树“绝处逢生”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覃创源 黄赞

春意正浓,在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一个荔枝园里,果农李某边忙着给荔枝树浇水,边感叹道:“多亏了法官帮忙,保住了这些生长了20年的老荔枝树。”

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妥善执结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承办法官通过组织多轮协商,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以树抵债”和解协议。一场可能因强制清场而利益受损的纠纷,在法院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下,画上圆满的句号。

30亩荔枝树移还是不移

这起案件的起因并不复杂。在与海口某农业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后,李某租用30亩土地种植荔枝,却长期拖欠土地租金。秀英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合同,李某须在判决生效15日内清除案涉30亩土地上的附着物、返还土地,并支付土地租赁费38880元。

判决生效后,李某始终未履行义务。海口某农业公司向秀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说实话,我们也不想走到这一步。”海口某农业公司负责人吴某表示,多年来李某未支付租金,且迟迟不履行生效判决。

“我这几年经营不善,确实欠了租金,但不是故意赖账。”李某也有苦衷,“我耕作这片果园20年了,从育苗到挂果,每一棵果树都是我的心血。”

2025年11月,秀英法院执行团队与石山镇政府、秀英区农业农村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确定土地的四至、清点树木。当看到满园的果树,执行法官纪翔飞意识到,这起案件不能简单地“一清了之”。



海口秀英法院法官到现场进行勘查。(秀英法院供图)

“案涉地种了大概350棵荔枝树,树龄都在20年左右。荔枝树长势很好,每年都能正常挂果,看得出来是被精心管护的。”纪翔飞回忆道,“如果强制迁移,这些树大概率活不了,会给当事人造成不可逆的财产损失。”

由于荔枝尚未进入成熟期,无法快速变现。法院经过全面查控,发现李某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如果对荔枝树进行司法拍卖,不仅处置周期长,而且成交率也会很低,将无法及时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债权,还可能进一步激化双方矛盾。

能否找到一条既维护法律权威、又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损失的解决办法?一个“以树抵债”的方案在纪翔飞脑海中逐渐清晰。

荔校园里析利弊 寻求最优解

“如果能用荔枝树抵偿债务,既可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又能避免果树毁损带来的生态与经济双重损失。”纪翔飞告诉记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九条规定:“经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可以不经拍卖、变卖,直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申请人抵偿债务。”

法官随即请双方当事人坐下来,平心静气地谈一谈。一开始,双方当事人都有些抵触,不赞同法院提出的“以

树抵债”方案。吴某坚持要求按判决执行。李某则认为果树价值远超租金,自己吃亏:“我欠了3万多元的租金,这些果树一年的收成都不止这个数。”

为了打消双方的顾虑,纪翔飞分析了不同执行方式的利弊,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对于申请执行人而言,荔枝树带来的稳定收益,远比单纯收回土地更划算;对于被执行人而言,与其守着无力偿还的债务,不如用果树抵债,轻装退出。

为进一步缩小当事人双方分歧,秀英法院还邀请农业专家厘清350棵荔枝树的树龄、产量、市场行情及管护成本,并出具评估意见。

(下转2版)